

「低軌衛星通訊終端設備系統整合開發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鑒於全球低軌衛星大量發射布建，未來衛星通訊終端設備需求將大幅成長，為擴大我國業者爭取全球龐大潛在市場商機，鼓勵國內相關業者，聚焦國際低軌衛星商通訊終端設備布建需求，投入低軌衛星通訊終端設備關鍵技術及系統整合開發，提升我國產業自主技術與供應能量，及早切入國際衛星供應鏈，爭取全球低軌衛星網路布建商機。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以引導國內產業聚焦發展自主化低軌衛星通訊終端設備系統整合為目的，延續去(110)年補助業者投入家用、車用終端設備與關鍵元件開發，今(111)年賡續鼓勵企業投入如海事及飛行器等衛星通訊終端設備開發，期協助我國完整布局衛星通訊終端設備之供應能量，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一)衛星通訊終端設備系統整合：

聚焦鼓勵投入移動式終端設備系統整合(移動載具類型不限，鼓勵投入海事、飛行器終端設備開發)，針對終端設備之應用環境因素及使用情境參數，介接基頻及控制單元，進行終端設備系統開發(如設備規格設計、應用參數調校、終端搭載實證等)，以解決終端設備搭載於移動載具之關鍵問題(如振動、干擾、都卜勒效應等)。

(二)衛星地面終端設備天線射頻關鍵技術：

開發衛星地面終端設備整入高頻天線射頻關鍵技術(如全新天線射頻電路系統架構設計、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射頻晶片、新興高介電/低損耗電路基板材料、創新天線子陣列拼接設計等)，用更少天線數量仍可達到所需天線增益，以解決大尺寸陣列天線關鍵問題(如天線效率、散熱問題、減小尺寸、降低成本等)。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一)國際需求規格：

應具體說明與國際營運商或設備商之鏈結情形及需求規模，並說明本計畫研發標的如何符合國際營運商或設備商之需求規格、如何解決其問題痛點、如何切入國際營運商或設備商供應鏈。

(二)競爭優勢分析：

應具體說明國內外主要競爭對手、所提研發標的之創新或關鍵之處、與競爭對手之規格功能差異比較、相對於競爭對手之優勢分析，以及申請業者之研發實績及執行能力。

(三)自主化比例分析：

應具體說明所提研發標的之整體架構及其各部分解，並說明對於達成高度自主化(以 80% 以上自主開發擇優支持)之具體規劃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目前自主化比例、開發完成後可達成自主化比例之合理估算及如何達成說明)。

(四)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應具體描述本計畫研發標的之規格及功能，並說明主要技術運用方式、投入開發實施方式、測試驗證規劃作法、達到商用產品之具體作法，以及提出具體工作項目、執行期程、查核指標、人力及經費等，呈現整體計畫的合理性、

完整性及可行性。

(五)預期效益及產業帶動效果：

應具體提出本計畫對於增加產值、促進投資及新增就業人數等量化效益，並提出本計畫對於發展自主化低軌衛星通訊終端設備、建立國內低軌衛星通訊產業鏈及供應能力、展現我國衛星通訊產業國際競爭力等之質化效益及產業帶動效果。

四、計畫時程：最長 2 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6日(親送或郵寄，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三)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五)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主導企業須檢具最近3年、聯合申請企業須檢具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
-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七)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工業局指定之機關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